

浙江省庆元抽水蓄能电站筹建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总承包（EPC）项目部营地污水处理设备采购

询
比
采
购
文
件

采 购 单 位：浙江钱塘江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1 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概况.....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评 审.....	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9
第五章 采购清单.....	1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8

第一章 采购概况

浙江钱塘江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就 浙江省庆元抽水蓄能电站筹建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部营地污水处理设备 进行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意向单位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

1. 采购编号：QSJGC-2023-08-05-07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地址：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

2.2 供货期：3个月。

2.3 采购范围：本次采购范围为项目部营地污水处理设备，详见采购清单。

2.5 质量要求：合格。

2.6 采购控制价：6万元（含税）。

3. 采购方式和评审方法

3.1 采购方式：询比采购；

3.2 评审方法：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4. 响应单位参与资格条件

4.1 要求响应人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4.1.1 境内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4.1.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惩戒（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

4.3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响应。

5. 采购文件的获取

5.1 获取方式：请意向单位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至 2024 年 3 月 18 日，在浙江钱塘江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http://www.qtjsj.com/>）首页中下载该项目电子采购文件。

5.2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4年3月19日 10时30分。

5.3 线下递交：采用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浙江钱塘江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婺江路 217 号近江时代大厦 B 座 1403、B1405、B1406 室）。（联系人：沈先生 收，电话：0571-86434997）。

6.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浙江钱塘江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沈先生 电话：0571-86434997

监 督 人：伍女士 电话：0571-86433711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婺江路 217 号近江时代大厦 B 座 1403、B1405、B1406 室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采购人：本项目采购人包括采购单位及采购组织单位，由采购单位与成交单位签订合同。

1.2 项目概况：详见第一章《采购概况》。

1.3 权利和义务：详见第四章。

1.4 费用承担：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踏勘现场：不组织。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概况、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服务内容和要求、响应文件格式组成。

2.2 采购文件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在2024年3月15日16时前可电话联系要求澄清或说明。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2）、授权委托书（格式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4），营业执照；

(2) 承诺函（格式5）；

(3) 报价表（格式6）；

3.2 响应文件的要求

3.2.1 响应内容

(1) 服务内容和要求：详见第五章；

(2) 权利义务：详见第四章；

(3) 响应文件应包含报价表等内容。

3.2.3 其它要求

(1) 响应文件不区分正副本。

(2) 响应文件应使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必须按规定加盖供应商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所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予以确认。

(4) 响应文件份数：**纸质 2 份**。

(5) 装订要求：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码。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30 天，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起算。

3.4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设响应保证金。

4. 递交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响应文件须装袋密封，封口处须加盖单位公章；如用快递投递，请在快递盒外明显标识项目名称。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详见第一章《采购概况》。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及撤回；

4.3.2 开启响应文件后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供应商不得修改及撤销其响应文件；

4.3.3 响应文件不退还。

5. 组织评审

5.1 评审小组组建：由采购组织单位负责组建评审小组，人数为 3 人及以上单数。

5.2 评审原则：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3 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5.4 候选成交供应商数量：1 个。

5.5 采购单位自行组织评审活动，确定成交供应商。

6. 成交供应商确定

6.1 根据评审小组推荐成交供应商，若成交供应商放弃签约、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单位将

视情况更换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6.2 在确定候选成交供应商后，采购单位在浙江钱塘江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http://www.qtjsj.com/>）网站首页进行成交候选人公示。

7. 签订合同

7.1 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应当自通知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订立书面合同。

7.2 发出通知后，采购单位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视责任应当赔偿损失。

第三章 评 审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与营业执照一致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委托授权书。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资格性评审标准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满足第一章相关资格条件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项规定
		符合第五章“采购清单”规定
4	评审方法	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价法**。评审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审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根据本章规定程序，按照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响应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初步评审标准

- 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详细评审标准

- 3.1 响应文件评审标准：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 3.2 递交响应文件的单位不足二家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 评审程序

4.1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如评审小组发现响应文件存在不符合初步评审标准内容之一的，可判定该响应文件符合性评审不通过予以否决。

4.2 评审小组审查时，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等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响应文件的报价评审

4.3.1 由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报价进行评审。评审小组应对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4.3.2 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响应报价为依据。评审价格以供应商含税报价为准，如采购文件允许多种税率，且出现供应商税率不一致时，则以未含税价为准。

4.3.3 总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应予以否决。

4.3.4 错误的修正

4.3.4.1 评审小组将对有效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审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3) 响应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响应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响应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4.3.4.2 其余修正错误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算术修正需经响应人签字确认，调整后的响应报价对响应人起约束作用。如果响应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被拒绝，并不影响其余评审工作。

4.4 对供应商进行排名，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4.4.1 评审小组根据报价按由低到高进行排名，报价低者优先中标；报价相同时，由评审小组通过抽签（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排名。

5. 评审结果

评审小组根据评审结果推荐成交供应商 1 个候选人。

6. 完成评审报告

7.1 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小组全体成

员签字。

7.2 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本页以下空白）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浙江钱塘江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庆元分公司 浙江省庆元抽水蓄能电站筹建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总承包（EPC）项目部营地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方 名称：浙江钱塘江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庆元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五大堡乡西川村新处洋公路3号
联系人：吴翔
电话：13736833912

供货方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签订时间：2024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杭州市

甲方指定收货联系人：李璇，电话：18351933933；甲方收货联系人仅有对乙方送货单中数量予以确认的权利，对货物价款以及最终结算单没有确认的权利。

乙方发货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传真：/，电子邮箱：/。乙方须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交甲方联系人签收确认方为有效。非本合同约定甲方联系人签收的送货单，视为甲方未收到相应货物，对甲方不具有效力。

合同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保证货物交接顺利。

三、运输与包装

1、运输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1) 乙方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托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2、包装要求：符合规范要求。

3、乙方应承担运输和在指定地点负责卸货、码堆的义务，相关费用/元（含税价，税率为/%）由乙方承担。若该费用由甲方承担，则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发票的具体约定按本合同第六条执行）。

4、乙方装卸、运输过程中的一切人员、机械、车辆安全，应按照国家及地方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责任自负。

5、乙方装卸、运输中应做相应的环保措施，应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因环保造成的一切罚款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必须对其出入工地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并应自带安全防护用品，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各种人员伤害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补偿甲方及第三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乙方进入工地现场人员必须听从甲方管理人员管理，进场车辆必须听从调度，遵守甲方现场文明工地等有关管理制度。对不听从甲方管理的人员、车辆，甲方有权清理出场。由此影响施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四、质量要求

1、乙方货物质量应达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乙方企业标准，且满足施工图的各项技术要求，若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到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进行调整，则按照调整后的新标准执行。

2、乙方交付货物时，应附《产品合格证明》、《质量检验报告》、《产品质量保

证书》、《产品准用证》、《生产许可证》及相应的保存和使用说明，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

3、质量保证期限：自全部货物交付完毕之日起 个月，需安装、调试的，自全部货物安装完毕、调试合格之日起 个月。

4、保修：在保证期限或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应对甲方正常使用而发现的质量问题负免费保修或更换责任。

5、其他质量约定： / 。

五、验收

1、甲方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标准及乙方提交的相关技术质量资料作为验收标准。

2、若乙方提供过货物样品且样品得到甲方认可并且封存样品后，乙方正式交货时货物的质量、外观、品牌、商标、规格、型号、花色、标识、生产厂家、产品准用证、技术质量检验报告、质量保证书、生产许可证等其他相关技术质量资料应保持和样品一致，如所进货物和样品不一致，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拒收，已付款的，退还款项，另行支付订单总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也可选择换货或折价抵偿等方式，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3、乙方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后，由甲方指派的收货联系人对数量和包装进行初步验收，数量以甲方 签收数量为准 ，核对后双方人员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送货单一式两联，甲、乙双方各持一联，作为收货数量的结算依据。

4、甲方如对表面质量状况有异议，应在收到货物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甲方对表面质量状况未提出异议，不视为对货物本身质量的确认。如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则甲方可在质量保证期内或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提出。

5、如因质量发生争议，双方共同取样交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预交，检验合格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检验不合格的，由乙方承担。乙方如拒绝或拖延送检，则甲方有权单方委托送检，乙方对检验结果予以认可。

6、乙方交货数量不足的，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及时予以补足，对于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约定而甲方要求更换的，乙方应立即将该货物全部运离现场，并在供货期限内重新更换符合约定的货物，否则，乙方除应承担产品丢失、毁损的风险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场地占用费；甲方认为可以修理的，也可选择由乙方负责修理，更换或修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由此受到的经济损失，包括工期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发生

以上行为的，视为交付期限违约，另行支付违约金。

7、甲方所订货物数量如有剩余，在不影响二次销售的情况下，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单价退货。

六、营改增特别条款

1、双方基本信息

甲 方	名 称	浙江钱塘江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庆元分公司
	纳税人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126MABPLERL63
	地 址、电 话	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五大堡乡西川村新处洋公路3号 0571-8643489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元支行 33050169733500001719
乙 方	名 称	
	纳税人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电 话	
	开户行及账号	

任何一方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十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请勾选）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3、乙方在向甲方请款时，应根据甲方确认的付款数额开具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请勾选： 专用 普通）发票，税率为_____%。

若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且本款第1项勾选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乙方需提供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若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乙方需同时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4、乙方应在开票之日起7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指定人员 王飞，甲方指定人员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以快递方式送达中，甲方指定人员签收快递后发现乙方开具或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发票存在本条第5款情形之一而向乙方提出拒收的，不视为甲方已签收。

5、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开具、送达、认证、抵扣增值税发票的情形：

- (1) 乙方开具虚假发票的（如：虚开增值税发票，开具伪造、变造的增值税发票）；
- (2) 乙方开具发票种类错误的（如：增值税专用发票开成增值税普通发票）；
- (3) 乙方开具发票上记载的信息错误的（如：甲方与乙方基本信息、发票号码、开票时间、金额、税率、税额等错误；字迹不清，压线、错格；项目不齐全；缺少发票专用章；备注栏遗漏填写等）；
- (4) 因乙方延迟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 (5) 因乙方开具虚假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 (6) 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记载的信息错误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 (7) 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未一并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的，或提供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上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
-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的。

6、若乙方开具或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发票存在本条第5款情形之一的，则甲方有权拒收增值税发票，并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直到甲方收到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之日止。

乙方在甲方拒收发票之日起7日内重新开具或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达甲方。若因甲方原因提供错误开票信息的，甲方应在拒收的同时向乙方提供正确开票信息。

本款中甲方拒收发票，或甲方暂停支付款项等行为，不视为甲方违约，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7、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存在本条第5款约定情形之一的，除适用本条第6款约定外，乙方还应按甲方要求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的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因甲方原因造成开票信息错误的除外；

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生本条第5款情形超过3次的或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罚金、违约金、滞纳金、赔偿金、名誉损失）的，则乙方除按本款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8、若乙方由一般纳税人身份变为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的，或者计税方法发生变化的，或者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并导致甲方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或被税务机关

要求补缴税款的，则减少的进项税额或补缴的税款应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将支付的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

9、若甲方从货款中扣除了违约金、损失赔偿额等款项的，乙方仍应按扣除前的货款金额全额开具增值税发票。

本合同中约定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均为含税金额，在甲方支付违约金前，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增值税率或征收率，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10、若甲方遗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或抵扣联，则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11、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均适用于本合同中有关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约定。

七、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交纳___/___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2、履约保证金的支付方式：___/___。

3、合同签订后，乙方不能履约或者不能全部履约，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并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八、结算与付款

(一) 货款结算采用以下方式：

1、从开始供货的当月开始结算，乙方根据甲方指定的收货联系人签字确认的送货单制作月结算单，并向甲方递交，甲方核对完毕后，由甲方指定人员：李璇 和项目经
理（项目负责人）：吴翔 在月结算单上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或项目部章后生效（单独
签字不得作为结算凭证），其他任何人签字确认或加盖工程技术资料专用章、财务专用
章都无效。供货完毕后，双方按前述程序办理最终结算手续。结算单是甲乙双方货款支
付的凭证。

2、结算单应注明当月采购的材料名称、型号（规格）、单位、数量、单价及金额，如有退货的，应注明退货的材料名称、型号（规格）、单位、数量、单价及金额。

3、其他结算约定：___/___。

(二) 货款支付方式：双方约定采用以下第2种支付方式

1、按结算货款金额支付（乙方垫资供货）：

(1) 乙方承诺免息垫资，垫资额达到___/___万元后甲方开始支付货款。

(2) 当已结算款项超过垫资部分货款，则在次月___/___日前按月支付月结算款的___/___%。

(3) 供货完毕且双方完成最终结算后，在次月的___/___日前支付至最终结算款项扣除垫资额部分的___/___%。

(4) 剩余货款及垫资款___/___万元在最终结算完成以后的___/___月内付清。

2、按结算货款金额支付（乙方不垫资）：

(1) 货款按双方确认的月结算单进行结算后，在次月15日前支付当月结算金额的100%。

(2) 供货完毕且双方完成最终结算，在次月___/___日前支付至最终结算款项的___/___%。

(3) 剩余货款在最终结算完成以后的___/___月内付清。

3、按项目进度节点支付：

(1) 在本项目全部单体进度节点___/___完成前不支付货款。

(2) 本项目全部单体的进度节点分别在___/___完成后，分别在次月的___/___日前支付已结算金额的___/___%。

(3) 至项目全部完工以后，在次月的___/___日前支付已结算金额的___/___%；至项目全部通过完工验收以后，在次月的___/___日前支付已结算金额的___/___%。

(4) 本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以后，在次月的___/___日前支付至全部款项的___/___%；剩余款项在竣工验收通过以后的___/___内付清。

4、其他支付方式：___/___。

(三) 货款支付的其他约定

1、每次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必须提供符合国家现行税法规定的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

2、甲方可以支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或者银行转账汇款支付货款，乙方如需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贴息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确认收款账户如下：收款单位：_____，开户银行：_____，银行账户_____。

3、甲方在支付货款前，有权扣除乙方违约造成的违约金、损失或者乙方应承担的费用等款项。

4、乙方收款账户发生变更时，应向甲方书面提出，否则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账户付款仍视为乙方收到相应货款。

5、乙方收取尾款时应向甲方出具结算承诺声明（见合同附件1）。

6、乙方承诺：在合同签约时，乙方对本工程的资金支付情况已作充分了解。乙方同意甲方按照业主资金到位情况给付材料款。由于业主拖欠工程款的，乙方同意甲方变更或延迟支付材料结算款的安排，并愿意协助甲方共同向业主进行资金催讨。由于业主迟延支付而造成本合同的资金迟延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责任。

7、乙方承诺：认可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聘请的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或后期上级单位的巡视、审计等结果，并同意按照上述结果调整本合同的付款金额和时间，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8、甲方禁止项目部及任何人员以甲方或以甲方部门或以甲方项目部对外借款或者支取任何款项，如乙方或乙方有关人员以任何形式将款项出借或支付或返还给甲方项目部及任何人员，则不论该等款项是否实际用于甲方工程，均与甲方无关，该行为均属于乙方与相关人员个人之间的经济关系，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亦不得要求甲方以货款抵偿。乙方应按照实际发生的货款和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向甲方收取货款，收款时应核对当期甲方应付款金额，如甲方支付的货款超过当期实际应付金额，则乙方应将多收的货款立即返还甲方。

九、合同解除与变更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等原因，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可解除合同。

2、甲方与建设单位的合同不论何种原因解除时，本合同尚未履行完毕的，则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3、由于非甲方原因，若甲方中途停止施工的超过6个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十、违约责任

1、乙方迟延交货的，应每日按合同当批次总价的1%计算违约金，若迟延交货导致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停工期间的现场人工工资、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费用，以及第三方向甲方主张的工期延误赔偿等），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迟延支付货款，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断或迟延后续供货。

2、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甲方可要求更换，若乙方更换导致逾期交货的，应按照本条第1款约定支付违约金和赔偿甲方损失；若乙方无法更换的，则乙方应按照不符合约定部分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3、乙方违反质量保证或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乙方应承

担甲方全部处理费用，并支付处理费用的15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4、乙方如累计超过1天无法按时供货，或者乙方交付的不符合合同约定货物达到本合同暂定总价的1%的，或者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停止供货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另选其他供应商，乙方应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的2%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造成的损失。

5、除本合同约定外，乙方擅自解除合同或根本性违约的，应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的1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1、对因本合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乙方如欲通过本条第3款约定的方式解决，则必须在提起第3款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前，向甲方发出书面和解申请书，并告知甲方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之事实及依据，在甲方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3个月为双方和解期限。在和解期限内，若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的，双方的权利义务按照和解协议履行；若未达成和解协议的，乙方可采取本条第3款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

2、乙方若未履行上述和解程序而直接采用第3款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的，则需要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 10 %的违约金。

3、双方和解不成且已超过和解期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通知与送达

1、为便于合同各方及时收到与合同有关的通知、往来文件以及仲裁机构送达的仲裁文书，保证仲裁程序及人民法院执行程序的顺利进行，当事人自愿如实提供经本人确认的最后送达地址为：

甲方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婺江路217号近江时代大厦B座1403、B1405、B1406室

邮编：310008 收件人：吴翔 手机短信、接收号码：13736833912

乙方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收件人：_____ 手机短信、接收号码：_____

最后送达地址确认适用仲裁程序和法院执行程序等，送达文书的效力及于本合同纠纷所引发的仲裁程序和执行程序。当事人确认的最后送达地址如发生变更等情形，当事人应在三日内重新确认填写最后送达地址并以书面方式予以通知协议其他各方，否则原

确认的最后送达地址继续有效，当事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2、一方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相对方或者一方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或在用邮政特快专递寄出满三天视为送达之日。

3、一方未在本合同中载明送达地址的，另一方可按其工商注册地址或户籍登记地址送达。

十三、甲方特别声明

甲方不允许项目部人员擅自变更本合同以及以甲方或甲方项目部名义对外借款。甲方与乙方之间签订的任何合同、协议、补充合同、承诺书、确认单等均以甲方加盖公章确认（除对账单、结算单允许盖项目部章并经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外），除此之外，加盖任何项目部印章、技术资料专用章、项目部财务章或项目部人员签名均对甲方不具有效力。乙方应谨慎审查相关文件的签署主体资格和权限，对于相关无权代理人签署的文件，乙方应及时提交甲方追认，甲方未盖章追认的，对甲方不产生效力。乙方与甲方项目部人员相互串通虚构发货单或结算单的，应向甲方支付虚构金额 2 倍的违约金。

十四、其它

1、本合同内容手写之处，应加盖双方公章，否则手写部分将不作为双方的约束条款。

2、乙方承诺合同标的数量和货款总金额不超过本合同约定，超过部分会与甲方另行签订采购合同或补充协议。

3、乙方已知晓合同标的数量与货款总金额的变更均应取得甲方公司同意并加盖甲方公司印章，甲方项目部或职员同意的均无效且不构成职务行为与表见代理。

4、如存在无甲方公司印章的变更，合同标的数量与货款总金额少于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承诺向甲方退还；合同标的数量与货款总金额多于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承诺放弃该部分债权，不再以任何方式向甲方追索或向第三人转让该部分债权。

5、本合同所称损失，除另有规定外，均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赔偿金、违约金等一切费用。

十五、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庆元支行

账号：33050169733500001719

日期：2024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4 年 月 日

附件 2:

**浙江钱塘江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庆元分公司
采购运输安全责任协议**

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交通运输、环境保护、治安消防等法律法规，落实安全责任制，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杜绝违章作业，确保采购运输安全有序进行。经双方协商，[浙江钱塘江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庆元分公司](#)（简称甲方）与_____（简称乙方）签定本《安全责任协议》，明确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义务：

（一）甲方：

1、对施工项目的安全生产负总责。负责对乙方的采购运输、现场作业、安全达标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和协调管理。

2、负责向乙方传达和部署上级有关采购运输安全生产的工作内容和要求。

3、负责对乙方所属人员、车辆、设备等资质、业绩的考核评定。

4、负责对乙方提供的车辆、设备进行共同检查和验收，并对乙方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形成记录。

5、负责对乙方所属人员在安全生产中违章指挥、违规操作等不良行为，予以指正或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罚。

6、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乙方限期整改。

7、负责乙方安全事故的协调与处理工作。有权督促指导乙方进行事故的善后处理，有权报告地方政府管理部门，有权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经济或合同处罚。

8、对无法满足现场安全管理或现场安全作业的人员、车辆、设备等，有权提出撤换，乙方应当予以执行。

（二）乙方：

1、乙方确保并及时提供有关采购运输的资质、业绩、保险、人员、车辆、设备等资格证书（包括特种设备的必备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乙方所属人员、车辆、设备出入施工现场，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基础上，服从并接受甲方的安全检查和管理工作，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3、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乙方积极开展各类安全生产专项活动，宣贯国家、地方政府有关交通安全、施工安全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提高作业和管理人员的安全责任心。及时开展安全检查，制止和处理违章违规，排查和治理安全隐患。

4、乙方作为专业资质单位或人员，全面落实并承担采购运输过程中的有关安全管

理责任和义务，建立和健全内部安全保证体系，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作业中不发生安全伤亡事故。

5、乙方及时为现场管理和作业人员配备各类安全防护用品。按时组织所属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教育培训。确保岗前三级安全培训教育率 100%、驾驶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

6、乙方确保采购运输的车辆、设备安全技术性能完好，满足施工作业要求。负责做好日常维修和保养工作，确保使用率和安全性。

7、乙方所属车辆、设备如需现场安拆的，应向甲方提供完整有效的安拆资料。如乙方不具备相应资质的，须委托第三方的，应向甲方提供相关合同、安全协议和加盖公章的有效证书等，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8、乙方所属人员应当文明作业，安全操作，发现紧急危险情况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并向乙方负责人或甲方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报告。

9、乙方负责所属人员、车辆、设备与第三方的纠纷事件（事故）的协调和处理工作，并确保平安稳定。

10、乙方承诺：

（1）承担采购运输过程中的各类违章违约责任。若在装卸、运输、停放等过程中，发生违章违约事件的，乙方自行担当并妥善处理。其中由于不听从甲方安全管理的，甲方有权清理出场，由此影响施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承担采购运输过程中的各类安全事故责任。若在装卸、运输、停放等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在抢救伤者、保护现场、积极处置的同时，第一时间向甲方及当地交通安全管理部门报告。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二、其他

1、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有关材料采购（设备）合同的补充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与材料(设备)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采购合同终止，本协议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 年 月 日

日期：2024 年 月 日

附件 3: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浙江省庆元抽水蓄能电站筹建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部营地污水处理设备采购

工程项目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

甲方: 浙江钱塘江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庆元分公司

乙方: 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违反廉政协议规定的举报电话为 0571-86636290。

第六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八条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五大堡乡

西川村新处洋公路3号

电话：13736833912

2024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诸城龙都工业园

电话：13356360014

2024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计量单位	税率	含税单价(元)	含税总价(元)	备注
1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SC-0.5	1	台				
合计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1：封面

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响应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 3：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情况）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_____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 应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或另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或另附)
----------------------	----------------------

格式 4：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注册资金	
账号			
组织结构			
社会统一 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格式 5：承诺函

_____项目承诺函

浙江钱塘江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_____项目的采购文件和采购补充文件（如有），澄清疑问（如有），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采购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采购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主要条款）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响应的要约内容，遵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承担并完成采购项目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方愿意以（大写）_____元（¥_____）的含税总报价承接该项目，税率____%，供货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

3. 我方承诺在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 我方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参加响应，并理解贵方对成交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本响应函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2）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我方承诺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承诺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6：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计量单位	税率	含税单价(元)	含税总价(元)	备注
1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SC-0.5	1	台				
合计								

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